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futur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5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5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5億元整。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利率：本公司債為固定年利率2.50%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205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170.22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s://www.yuantafutures.com.tw/>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00,000,000	5.44%
現金增資	1,428,900,000	38.82%
盈餘轉增資	974,611,990	26.49%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215,330	1.39%
合併發行新股	1,475,800,000	40.11%
現金減資	-450,800,000	-12.25%
合計	3,679,727,3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3327-7777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7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html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電話：(02)2517-333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zh/>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律師 電話：(02)2325-3748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00 號 8 樓之 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羅蕉森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袁良慧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7-6000

電子郵件信箱：KarenYuan@yuanta.com

代理發言人：高毅瑞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7-6000

電子郵件信箱：AlanKao@yuanta.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 futures.com.tw/>

目 錄

壹、公司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679,727,32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7號 2樓(部分)、3樓、4樓、5樓		電話：(02)2717-6000	
設立日期：86年4月9日			網址：http://www.yuanta-futures.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96年11月28日		公開發行日期：86年12月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		姓名 袁良慧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負責人：董事長 林添富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高毅瑞 職稱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羅蕉森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郭柏如會計師、張家荃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zh/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4年11月19日 評等等級：Fitch AA-(tw)				
	本次發行公司債：115年度第三次 無□；有■，評等日期：115年8月19日 評等等級：Fitch AA+(tw)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董事選任日期：113年5月27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5.05% (115年4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年08月0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65.05% 0.03%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	65.0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健華	65.05% 0%	獨立董事	吳裕群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紋祺	65.05% 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高毅瑞	65.05% 0%	獨立董事	陳安斌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楊聖慧	65.05% 0%	持股超過 10%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65.05%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營業項目：1.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2.證券商、證券交易輔助人、槓桿交易商 3.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市場結構：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3,666,813仟元 稅前利益：3,256,157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8.45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115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20.5億元整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5年期，利率2.50%，保證機構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以維持資本強健，降低因業務擴展對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造成衝擊進而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15 年 8 月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115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Fitch AA-(twn)，評等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19日；並授予本公司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等級為 Fitch AA+(twn)，評等日期為民國115年8月19日。
- 三、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5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5年期，發行期間為：自民國115年8月27日發行，至民國120年8月27日到期。
-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50%。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十、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四、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七、其他：
 1. 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2. 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4. 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5.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0.5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115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20.5億元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20.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50%。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5年期；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降低因業務擴展對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造成衝擊而需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預計第3季運用完畢。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5年6月30日及115年8月5日止，新臺幣75億元整。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5年8月4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6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367,972,732股（含私募0股）、特別股0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679,727,32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5年0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19,978,479仟元。
-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二、本公司115年3月11日第12屆第25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1)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 (2)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 (3)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4)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5)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5億元，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近年期貨市場交易活絡，期貨交易日均量接連放大，以致業務量能持續成長，惟金融市場行情波動劇烈，國內外交易所為控管風險，陸續調高保證金標準，期貨客戶留倉部位所需保證金也隨之增加，為保留資本彈性以因應未來金融市場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預留空間，需維持較高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以降低因業務擴展對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造成衝擊而需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採用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可強化資本，將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暨提升本公司財務結構，且有利於擴展營運規模及多元化業務發展，考量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用於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並提升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應屬必要。

本次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以維持資本強健，更可有效提升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使業務發展規劃不因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受限。此外，發行固定利率之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更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不需面對還本資金壓力。 5.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經營風險。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且大股東股權將被稀釋。 3.折價發行，發行同額新股取得資金較轉換公司債低。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3.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屬債權人，該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增加該公司股務處理的困難。 5.匯率變動風險高。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未有稀釋之虞。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未有稀釋之虞。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4.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5.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合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銀行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調度之壓力。

(2)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外，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17年11月	1,500,000
115年度第1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20年4月	3,000,000
115年度第2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20年6月	3,0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計畫，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方式支應。

截至115年8月5日止，流通在外普通公司債餘額為75億元整。本次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5億元，5年期，固定年利率2.50%，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工具項下籌資方式支應。

-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長天期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為固定利率，資金用途為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發行長天期固定利率債券，除可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可能造成利息負擔提高之風險之外，亦可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5年6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19,526,115仟元。(本公司115年6月30日個體查核數)

-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	115年第三季	2,050,000	-	-	2,050,000	-
合 計		2,050,000	-	-	2,050,000	-

-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1)	10,846,512	10,847,538	11,049,572	11,869,514	16,090,256	16,639,411	19,526,115	20,177,615	26,991,680	26,889,176	27,029,783	27,168,8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經紀業務收入	270,192	364,937	262,193	592,893	373,839	357,430	446,137	294,117	281,240	280,767	291,216	304,394
交割結算基金等退款	12,149	2,420	1,000	5,905	1,593	0	0	0	0	0	0	0
其他營業收入	1,991	3,499	2,417	3,332	3,885	5,046	5,086	1,813	1,781	1,781	1,813	1,845
金融商品變動之淨現金流入	0	166,814	462,663	832,250	270,362	0	328,534	0	0	0	0	0
其他收入	315,768	210,097	365,586	325,625	359,659	530,366	529,188	244,779	234,737	227,687	227,645	228,221
其他(違約退款)	190	293	184	179	209	249	279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00,290	748,060	1,094,043	1,760,184	1,009,547	893,091	1,309,224	540,709	517,758	510,235	520,674	534,4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經手費及結算費支出	61,039	118,512	81,638	166,986	121,453	133,182	157,665	103,636	99,194	99,003	103,900	107,949
期貨佣金支出	54,240	60,196	53,366	143,593	157,109	56,434	68,173	53,981	51,511	51,757	53,018	56,189
營業費用	161,700	354,078	119,372	174,682	111,741	109,320	350,216	163,356	166,085	160,543	161,933	175,413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3,814	1,150	6,689	33,881	14,770	4,317	40,592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交割結算基金等存出	0	0	3,199	0	0	2,000	25,230	0	0	0	0	0
現金股利支付	0	0	0	0	0	0	0	1,279,905	0	0	0	0
所得稅支付	0	0	0	0	42,344	0	0	0	253,472	0	0	0
其他	0	344	19	0	0	2,137	0	0	0	0	0	0
金融商品變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51	0	0	0	0	469,727	0	0	0	0	0	0
轉投資事業投資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420	11,746	9,818	20,300	12,975	229,270	15,848	18,766	13,000	21,325	25,750	207,40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99,264	546,026	274,101	539,442	460,392	1,006,387	657,724	1,656,644	620,262	369,628	381,601	583,9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99,264	1,946,026	1,674,101	1,939,442	1,860,392	2,406,387	2,057,724	3,056,644	2,020,262	1,769,628	1,781,601	1,983,9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447,538	9,649,572	10,469,514	11,690,256	15,239,411	15,126,115	18,777,615	17,661,680	25,489,176	25,629,783	25,768,856	25,719,359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5,880,00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0	2,050,00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0	7,930,00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847,538	11,049,572	11,869,514	16,090,256	16,639,411	19,526,115	20,177,615	26,991,680	26,889,176	27,029,783	27,168,856	27,119,359

註1：本公司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1.5元。現金股利發放總金額新台幣1,279,905仟元

註2：本公司7月31日ANC：35.34%(已含現金股利發放後)為基礎，加計115年8月預計發行之115年第3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20.5億及8月現金增資58.8億後ANC46.94%(對ANC比率影響增加11.60%)

11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1)	27,119,359	27,427,596	27,463,549	27,669,158	27,772,067	27,849,093	27,754,790	27,974,845	26,568,839	26,482,132	26,641,932	26,800,4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經紀業務收入	297,211	401,431	337,896	311,682	305,804	323,510	351,328	323,529	309,364	308,843	320,337	334,833
交割結算基金等退款	13,364	2,662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營業收入	2,190	3,848	2,029	1,959	1,959	1,994	2,064	1,994	1,959	1,959	1,994	2,029
金融商品變動之淨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347,344	231,107	287,160	265,410	265,750	371,753	295,694	269,257	258,211	250,456	250,410	251,043
其他(違約還款)	0	0	203	197	230	274	307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60,109	639,048	627,288	579,248	573,743	697,531	649,393	594,780	569,534	561,258	572,741	587,905
減:非融資性支出												
經手費及結算費支出	67,143	130,363	119,673	110,075	108,807	114,219	125,343	114,000	109,114	108,903	114,290	118,744
期貨佣金支出	59,664	66,215	62,757	57,508	56,255	60,320	64,984	59,379	56,662	56,932	58,319	61,808
營業費用	177,870	389,486	188,549	183,731	177,483	196,491	188,311	179,691	182,693	176,598	178,127	192,954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7,195	1,265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40,700
交割結算基金等存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支付	0	0	0	0	0	0	0	1,540,000	0	0	0	0
所得稅支付	0	0	0	0	103,472	0	0	0	257,072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商品變動之淨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轉投資事業投資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10,000	15,766	10,000	84,325	10,000	380,104	10,000	67,016	10,000	18,325	22,750	290,10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51,872	603,095	421,679	476,339	496,717	791,834	429,338	2,000,786	656,241	401,458	414,186	704,3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51,872	2,003,095	1,821,679	1,876,339	1,896,717	2,191,834	1,829,338	3,400,786	2,056,241	1,801,458	1,814,186	2,104,3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027,596	26,063,549	26,269,158	26,372,067	26,449,093	26,354,790	26,574,845	25,168,839	25,082,132	25,241,932	25,400,487	25,284,082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7,427,596	27,463,549	27,669,158	27,772,067	27,849,093	27,754,790	27,974,845	26,568,839	26,482,132	26,641,932	26,800,487	26,684,082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不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5年6月30日	
	發債前	發債20.5億元後
財務槓桿度	0.17	0.16
負債比率	93.67%	93.71%

資料來源：115年6月30日發債前係經會計師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符合相關法規規範，惟近期因受到美國關稅及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以致金融市場行情波動劇烈，期貨交易日均量接連放大，本公司業務量能持續成長，以致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走低，且考量未來隨著法規開放增加多元化業務及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此次發行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不僅可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甚可保留資本彈性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預留空間。此外，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次順位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同時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所籌款可強化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以提高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本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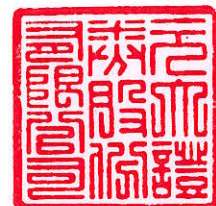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5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5億元整，每張面額均為壹佰萬元整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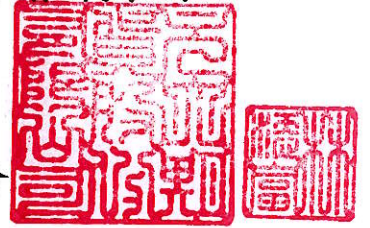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二：董事會議紀錄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時間：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7號4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董事長添富、陳副董事長品呈（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
袁獨立董事惠兒、陳獨立董事安斌、高董事毅瑞、楊董事
聖慧、吳董事健華、蘇董事詠筑

（依出席簽到單之順序排列）

（親自出席9人，缺席0人）

列席備詢：羅會計師蕉森（僅討論事項四列席）、陳執行副總經理敬仁、
楊資深副總經理麗華、賴資深副總經理建岄、袁資深副總
經理良慧（董事會秘書室、財務部）、石副總經理淑慧（法令
遵循部）、林副總經理世明（稽核部）、呂副總經理慧卿（會
計部）、張副總經理靜宜（國際事業部，僅報告事項十四列
席）、劉副總經理峰安（槓桿交易部，僅報告事項十三列席）、
李協理東瑾（綜合企劃部）、吳協理玉婷（管理部）、洪專業
資深襄理偉峰（風險管理部）

主席：林董事長添富



紀錄：劉容慈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九

案由：為發行本公司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事，敬請核議。（財
務部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高調整後淨資
本額比率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已於110年發行無擔保次順

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5 億元，發行期間 7 年期，固定年利率 0.85% 在案，此合先敘明。

二、近期因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衝突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及美國推行對特定國家之貿易限制，導致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推升國際供應鏈成本，通膨回落的難度隨之增加。在此背景下，市場普遍預期美國聯準會將減緩降息步調，短期內維持較高利率，以抑制通膨並穩定經濟成長，使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高檔，影響國內金融市場利率走勢。

三、因期貨市場交易活絡及投資大眾避險需求，本公司客戶保證金持續成長，另金融市場行情波動劇烈，國內外交易所為控管風險，陸續調高保證金標準，本公司客戶留倉部位所需保證金也隨之增加，為避免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不足影響公司業務發展，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可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以提高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

四、綜上，為確保長期穩定資金，維持穩健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故擬申請發行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惟後續仍將視市場利率情況及實際需求調整發行。

五、本次公司債發行主要內容預計如後：

(一) 債券名稱：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二) 發行總金額：以 60 億元為上限，並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 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四) 票面利率：若採固定利率發行，票面利率以不超過年息 3.5% 為原則；若採浮動利率發行，發行時利率以不超過年息 3.5% 為原則，發行後則依據浮動利率公式決定。

(五)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六) 還本方式：得提前償還、分次償還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

六、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另為提高本次發行債券之流動性，於向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發行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於符合法令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交易。

七、為即時因應市場變化，本案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依市場狀況與承銷機構共同議定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客觀因素需修正或修訂時，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辦理。

八、為配合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核定並代表本公司遴選保證銀行、財務顧問或承銷商、受託機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事務代理機構、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作業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其他相關發行事宜。

九、檢奉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分析評估詳如附件。

十、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十一、敬請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伍、散 會：約上午 9 時 45 分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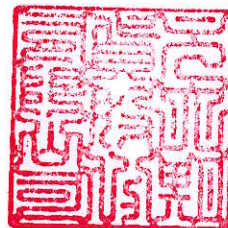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添富

